

顧敦錄教授著作目錄--專書之部

謝鶯興*

前言

顧敦錄教授，前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退休。1898年4月7日，生於蘇州木瀆。1959年8月1日，應東海大學之聘，擔任政治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惟其執教東海之前的事蹟。從政治系退休教授張玉生老師提供珍藏多年的顧教授眾多資料，其中有張老師撰〈主內弟兄顧敦錄教授生平簡介〉⁶²，以及顧教授執教東海期間出版諸書中的記載，得知他係杭州之江大學畢業，北平燕京大學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先後執教於之江大學、燕京大學、北京大學等校。

據《民主基本概念的淵源·自序》記載：「本書各文，曾先後在國內《中國一周》、《基督教論壇》、《明天》、《戰鬥青年》，香港《祖國周報》，新加坡《南洋商報》，馬來亞《光華日報》，菲律賓《新閩日報》，泰國《星邏日報》等處發表。」可惜東海典藏諸報刊雜誌有限，目前蒐集到的資料顯示，中文著作，及1946年3月20日所撰〈韻書與讀音--紀念錢玄同先生〉⁶³，其餘未能得見。

綜觀現今所知，如1953年〈我們的二十世紀〉、〈辦大學一例〉，1955年〈百年留美教育的回顧與前瞻〉、〈盧騷傳〉，1957年〈之江大學建校談〉、〈早期留美學生的孔學〉，甚至是1969年〈張留孫與元初道教〉、〈中國基督教十三大學的校歌〉等文，未收錄某書，散見各處，似乎有待彙編成集，但缺乏資源，取得來源，人力、時間及經費有限，僅能先就所取得的幾種專書，進行介紹，祈望有心人進一步提供更多資料，豐富規畫中「東海文庫」的內容。

壹、已出版之專書

《聖經引得》，顧敦錄、程孫之淑合編，香港聖經公會，1961年5月

按：扉葉右下題「未經本會認可，不許自行翻印」，左下題「聖經公會在香港印發」，但未見版權頁。但附〈新編部首表〉及〈聖經引得之引得〉，從顧敦錄〈聖經引得序例〉記載：「本書編纂，於一九五五年八月開始，一九五七年八月殺青，一九六一年五月校竣付印，由顧敦錄教授、程孫之淑夫人始終其事。其初倡議並規劃者為趙明章教師。中間參加合作者有司徒鉅勳、陽毅仁二教師。」可以知道

* 東海圖書館館務發展組組員

⁶² 收在1998年10月18日〈主內弟兄顧敦錄教授追思禮拜〉。

⁶³ 載開明書店《國文月刊》41期。

參與這本《引得》編纂的人員及花費的時間歷程。

未署名及標題之〈序〉(或說明)指出：「引得，日譯索引，在歐美有詳簡二種。簡者祇記鑰詞(Key words)的章節或頁數，以便翻查。詳者稱 Concordance，併錄其上下文，可作比較研究之用。」說明：「本書是詳細的一種引得，由中西專家經過長期研究，在新舊約重要的經節中選出常用的鑰詞五千四百個，又選與鑰詞有關的上下文五萬五千行，編纂而成。」對於「檢字法以筆劃經。部首為緯。不慣用部首的人可以只用筆劃法，一查即得。懂部首的人，兩法並用，檢字可以更加迅速。」還特別「為重要人名鑰詞各作小傳一節，並注明有關章節」，「為四福音與人物小傳作同語參考」。

〈聖經引得序例〉說明使用的方法：「讀者使用本書，只要在目錄--就是本引得的引得--中，查出鑰詞的第一字。其法，先查這字的筆劃數目；筆劃數目相同的，再查部首；就可以查到這字的頁數。然後再翻查整個鑰詞和他上下文的經書章節。」在「書上下文各行，原則上概不加點。但用四種特別的標點符號」，如：

(一)----在字旁者是神人名名號或其他專名號，例如耶和華、彼得、法利賽人。在行中者是鑰詞的代替號，例後詳。

(二)====是地名民族名的專名號，例如：猶太國，以色列人。

(三)…是節刪號，本書常用之，例後詳。

(四)，用於上下文行中時，表示上一部份或下一部份已經截去。

但為使每行含義更加豐富起見，又採取幾種辦法：(一)儘量節刪行中的次要字，以便多收更重要的字。節刪處加…號。(二)普通引得書中的上下文，因有字數的限制，不得已常用硬斷的辦法。

(三)行中鑰詞不論字數多少，概用一個代替號。



《政治學大綱--政治科學和政府論(原名：高納政治學大綱)》，James W.

Garner 著，顧敦錄譯，台北：世界書局，1961年9月

按：詹姆士·衛爾福特·高納〈序〉說：「我著本書的目的是在給大學學生，有一種敘述賅備而取材新穎的政治科學和政府學的教科書。同時也希望其他對國家的根本問題，和政府的組織及職權有興趣者，能由本書得到多少助益。本書的內容，分為二部。第一部包含政治學的性質，範圍，方法及其與他種相聯科學的關係；國家的性質，組織要素及屬性；族國及民族；主權學說；和國家的各種體制及聯合。第二部包含政府的種類；各種政府的優點和劣點；政府職權的主要學說，及其過去現在的實際狀況；各種憲法的性質及形式；過去的選舉學說及今日選舉團；和國家最主要的立法，行政，司法各部的組織及工作。此外，並比較各國解決種種問題的方針，而評其得失；更就理論及經驗所示，寫下結論」。

1961年〈重印本譯者自序〉說：「本書原本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初版問世的時候，正是普林士頓(Princeton)大學政治學系主任格爾溫(Edward E. Corwin)教授來華，在燕京大學清華大學講學的那一年。著者高納(James Wilford Garner)教授把這書的預展本讓格爾溫教授帶了來。格爾溫教授認為這書寫得很完備，把它介紹並轉送了給我。」因此「在之江大學任教的時期，把高納教授還本書逐譯應用。」歸納此書的幾個特色：一、徵引廣博。二、論斷精當。三、表示政治學的新動向，如「(一)本書分政治科學和政府論上下兩編，而對下一編特詳，是要注重政府組織，收實用之教。(二)注重比較研究。每敘一種學說，一種制度，往往舉各家意見，各國實例，比較而研究之。(三)注重國際政治。博採國際公法，國際組織之材料。」並在「譯本重版，特就原本最後一版，一九四六版，校修一過，刪舊增新，使內容完全一致。」並指出：「原本最後取材、大致到二十年代與四十年代之間。書中所說的「現在」或「今日」，就是這個時期、應請讀者注意。」

除著者與譯者二序及附錄〈本書重要專名英漢對照表〉外，全書分上、下兩編，上編收12章，各章分若干主題，各主題並分若干節，各單元名稱如下：

上編、政治科學，收：第一章、政治科學的性質和範圍，分：

一、政治科學的術語，收：第一節、缺乏正確的術語；第二節、「政治」和「政治科學」；第三節、「理論的」政治和「應用的」政治；第四節、政治科學的單性和複性。二、定義和範圍，收：第五節、著名作家的意見；第六節、相同之點；第七節、政治哲學。三、「政治」是不是一種科學，收：第八節、否定的意見；第九節、肯定的意見。

第二章、研究政治科學的方法，分：第一節、限制和困難；第二節、方法論的學派；第三節、實驗的方法；第四節、社會學生理學和心理學的方法；第五節、法理學的方法；第六節、比較的方法；第七節、歷史的方法；第八節、觀察的方法。

第三章、政治科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分：第一節、政治科學的補助科學；第二節、政治科學與社會學的關係；第三節、政治科學與歷史的關係；第四節、政治科學與經濟學的關係；第五節、政治科學與統計學的關係；第六節、政治科學與心理學的關係；第七節、政治科學與生物學的關係；第八節、政治科學與地理學的關係；第九節、政治科學與人種學人種誌和人類學的關係。

第四章、國家的性質，分：一、名詞和定義，收：第一節、國家這個名詞；第二節、國家的種種意義；第三節、什麼是國家；第四節、國家的近代的定義；第五節、結論；第六節、定義的條件和觀察點；第七節、國家的觀念和概念；第八節、國家是國際公法中的一種概念；第九節、國際聯合會是否國家；第十節、國聯不是國家；第十一節、教皇區域是否國家。二、國家與其他團體的分別，收：第十二節、團體的性質和種類；第十三節、國家與其他團體的區別；第十四節、自由團體隸屬國家管轄；第十五節、多元論；第十六節、對於多元論的批評；第十七節、結論。三、國家的目的，收：第十八節、國家是目的還是手段；第十九節、國家目的之分類；第二十節、結論。

第五章、國家的要素和屬性，分：一、人民，收：第一節、人民的重要；第二節、人民是國家的公民和臣民；第三節、組織是國家所需要的人民數目。二、領土，收：第四節、領土的需要；第五節、否認領土的需要；第六節、領土是法權的範圍；第七節、財產說；第八節、國際地役限制領土主權；第九節、領土為國家的主觀

要素的學說；第十節、領土觀念中的含義；第十一節、天然國境和海口；第十二節、領土面積的必要範圍；第十三節、否認小國的價值；第十四節、小國的答辯。三、國家的其他要素和屬性，收：第十五節、政府的需要；第十六節、外交獨立權；第十七節、對內的主權；第十八節、永久性；第十九節、國家的繼續性：國家的繼承；第二十節、國家的平等權；第二十一節、平等原則的批評。

第六章、國家族國和民族，分：一、國家族國和民族的分別，收：第一節、名詞；第二節、族國的定義種族上的要素；第三節、種族和語言非要素；第四節、族國是一種政治現象；第五節、「國民」和「民族」；第六節、什麼是民族；第七節、民族的要素；第八節、結論。二、民族主義原則的發展，收：第九節、民族主義的發生；第十節、民族主義發展的原因；波蘭的瓜分；第十一節、法國革命和拿破崙征服的影響；第十二節、維也納會議的結果；第十三節、世界大戰的結果；第十四節、民族原則的改變；第十五節、全民表決；民族的未決問題。

第七章、國家族國和民族(續)民族的權利，分：第一節、自決權；第二節、自決權的限制；第三節、穆勒的民族國家原則；第四節、對於「單一民族」國家的原則之批評；第五節、阿克吞爵士反對民族主義；第六節、阿克吞爵士意見的研究；第七節、民族問題；第八節、民族的其他權利；第九節、國際聯合會保護少數民族的權利；第十節、條約規定的施行；第十一節、德人在南提羅爾的情形；第十二節、少數民族的交換。

第八章、主權，分：一、性質和起源，收：第一節、主權的性質；第二節、觀念和名詞；第三節、君主即主權；第四節、主權的定義。二、主權的種類，收：第五節、名義上的主權；第六節、法律主權和政治主權；第七節、此種區別並非主權的劃分；第八節、英國的法律主權；第九節、人民主權；第十節、民族主權；第十一節、理性或公義的主權；第十二節、事實主權；第十三節、合法主權；第十四節、對外主權。三、主權的特性，收：第十五節、永久性專有性統一性廣大性；第十六節、不可讓與性；第十七節、主權不可剝奪性。四、主權不可分，收：第十八節、一國僅有一個主權；第十九節、主權可分說；第二十節、外國學者的意見；第二十

一節、政府權力的劃分。五、奧斯丁的主權學說，收：第二十二節、法律和主權的定義；第二十三節、對於奧斯丁學說的批評。

第九章、主權(續)，分：六、主權有限說，收：第二十四節、法外的限制；第二十五節、主權有限的意義；第二十六節、對於主權無限說的批評；第二十七節、批評的批評；第二十八節、自制說；第二十九節、對於自制的批評；第三十節、國際公法的限制習慣主義；第三十一節、習慣說的反對論。七、對於主權說的攻擊，收：第三十二節、否認主權的必要性；第三十三節、對於非主權國家說的批評；第三十四節、否認國家主權的存在。

第十章、國家的理論，分：一、法律說，收：第一節、概論；第二節、法學家的見解；第三節、國家的人格；第四節、對於國家人格說的批評；第五節、有條件的承認此種學說。二、有機體說，收：第六節、有機體說和其他學說的分別；第七節、機械說；第八節、有機體說的歷史和著作；第九節、此種學說在十九世紀的發展；第十節、斯賓塞的比較；第十一節、主張有機體說的其他學者；第十二節、有機體說的估價；第十三節、理論的價值。三、契約說，收：第十四節、契約說的見解；第十五節、契約的性質；第十六節、契約說的反對；第十七節、「政府」契約說；第十八節、「政府」契約說的估價；第十九節、結論。四、理想或形而上學說，收：第二十節、理論；第二十一節、黑格爾的哲學；第二十二節、黑格爾學派；第二十三節、英國理想主義派；第二十四節、對於理想說的批評；第二十五節、理想主義的估價。

第十一章、國家的體制，分：一、分類原則，收：第一節、分類的方法；第二節、國家和政府分類的混合；第三節、習用的分類法；第四節、對於以上分類的批評；第五節、適當的國家分類的標準之困難；第六節、亞理斯多德的標準；第七節、對於亞氏分類的批評；第八節、神權國體。二、近代的分類，收：第九節、惠芝等的分類；第十節、摩爾的分類；第十一節、伯倫智理的分類；第十二節、耶律芮克的分類；第十三節、柏哲士的分類；第十四節、耶律芮克和柏哲士兩氏分類的估價；第十五節、結論。三、部分主權國，收：第十六節、部分主權國；第十七節、聯邦的分子；第十八節、附庸國；第十九節、被保護國；第二十節、現今的被保護國；

第二十一節、委任統治下的國家；第二十二節、永久中立國；第二十三節、永久中立國舉例；第二十四節、永久中立國參自衛同盟和獲得殖民地之權。

第十二章、國家的聯合，分：一、分類原則，收：第一節、聯合的種類；第二節、耶律芮克的聯合分類。二、身合物合，收：第三節、身合；第四節、身合舉例；第五節、物合。三、邦聯，收：第六節、邦聯的性質；第七節、邦聯不是國家；第八節、邦聯舉例；第九節、德國邦聯(一八一五至一八六七年)；第十節、中亞美利加聯合(一九〇七至一九一八)。四、聯邦，收：第十一節、聯邦舉例；第十二節、聯邦的性質；第十三節、聯邦的種類；第十四節、聯邦的分子是否國家；第十五節、聯邦是怎樣成立的；第十六節、聯邦的主要條件及其要素。五、國際的行政聯合，收：第十七節、性質和目的；第十八節、國際聯合的舉例和種類；第十九節、組織；第二十節、國際聯合的價值。六、國際聯合會，收：第二十一節、聯合會會員；第二十二節、會員資格的喪失；第二十三節、國聯的目的。

下編、政府論收十一章，分：第十三章、政府的體制，再分：一、分類，收：第一節、國家和政府的區別；第二節、分類的標準。二、君主政治貴族政治寡頭政治和民主政治，收：第三節、用就行主權的人數之多寡來分類；第四節、君主政治的種類；第五節、絕對的君主政治；第六節、限制的君主政治；第七節、貴族政治；第八節、寡頭政治；第九節、民主政治；第十節、民主政治的種類純粹的一種；第十一節、代議的民主政治；第十二節、代議政府的要素；第十三節、共和政府；第十四節、其他的分類。

第十四章、政府的體制(續)，分：三、內閣制政府，收：第十五節、柏哲士教授的分類；第十六節、內閣制政府的定義；第十七節、英國的內閣制；第十八節、英國自治殖民地的內閣制政府；第十九節、比利時的內閣制；第二十節、法國的內閣制；第二十一節、意大利的內閣制政府；第二十二節、德國的內閣制政府；第二十三節、其他歐洲各國的內閣制。四、總統制政府，收：第二十四節、總統制政府的特色；第二十五節、美國的總統制；第二十六節、拉丁亞美利君的總統制。五、瑞士制，收：第二十七節、瑞士

制的特徵。六、俄國的蘇維埃制，收：第二十八節、自成一派。七、單一制和聯邦政府，分：第二十九節、單一制政府；第三十節、聯邦制政府的解釋；第三十一節、聯邦制的分權問題；第三十二節、分權的方法；第三十三節、聯邦的控制和強制；第三十四節、地方執行聯邦法律；第三十五節、聯邦干涉地方事務。八、其他政府體制，收：第三十六節、邦聯政府；第三十七節、官僚政府；第三十八節、民眾政府；第三十九節、個人主義的政府和爸爸主義的政府。九、政府體制的相續，收：第四十節、早期作家的理論。

第十五章、各種政府制度的優點和弱點，分：一、君主政體，收：第一節、君主政體的存在；第二節、共和主義的進步；第三節、君主政體的優點；第四節、君主政體的弱點；第五節、限制的君主政體的優點；第六節、貴族政治的不同的形式；第七節、貴族政治的優點；第八節、貴族政治的弱點；第九節、近代擁護貴族政治的人；第十節、選擇人材的原則；第十一節、政府大多是貴族政治的。三、民主主義的或民眾的政府；第十二節、民主主義政府的意義；第十三節、民主主義的政府的優點；第十四節、民主政治的弱點；第十五節、緬因對於民主政治的批評；第十六節、勒啟的批評；第十七節、多賚乞克的訴狀；第十八節、別種近代的批評；第十九節、蒲徠士爵士的批評；第二十節、民主政治的將來；第二十一節、成功的民主政治的主要條件；第二十二節、人民對於民主政府的才能各各不同；第二十三節、民主政治的過重負擔。

第十六章、各體政府的優點和劣點，分：四、單一和中央集權政府，收：第二十四節、單一和中央集權政府之界說；第二十五節、分權和分治；第二十六節、單一政府和集權政府之優點；第二十七節、單一政府和中央集權政府之劣點。五、聯邦政府，收：第二十八節、特徵；第二十九節、聯邦政府之優點；第三十節、聯邦政府之劣點。六、內閣制政府，收：第三十一節、內閣制政府之優點；第三十二節、內閣制政府之劣點；第三十三節、內閣制特別在某種國家之劣點。七、總統制政府，收：第三十四節、總統制政府之特徵；第三十五節、總統制政府之劣點；第三十六節、何以內閣制沒有傳入美國；第三十七節、美國早期的議會規例；第三十八節、容許閣員出席國會之擬議。八、最好的政府制度，收：第三十

九節、由各種試驗所得的判斷；第四十節、政府對於民族和國家的適合性；第四十一節、將來的政府；第四十二節、民主政治的展望；第四十三節、聯邦政府的展望；第四十四節、內閣制政府的展望；第四十五節、好政府的價值。

第十七章、政府的權限，分：一、關於政府職務的理論--無政府說，收：第一節、無政府主義；第二節、政府的代替制度；第三節、對於無政府主義理論的解答。二、個人或放任主義，收：第四節、個人主義的解釋；第五節、個人主義理論的淵源；第六節、穆勒的主張；第七節、斯賓塞的主張；第八節、斯賓塞反對國家的干涉；第九節、立法者的罪惡；第十節、放任主義的理由；第十一節、對於放任主義的批評：國家是罪惡的假定；第十二節、國家管理的增加的需要；第十三節、政府和自由是相反的概念；第十四節、個人主義誇大國家法令的罪惡；第十五節、政府的已往過失；第十六節、個人有自決的較高能力；第十七節、現行的慣例；第十八節、放任政策的危險；第十九節、放任主義的價值。三、社會主義，收：第二十節、社會主義的解釋；第二十一節、社會主義的種種概念；第二十二節、社會主義的理由；第二十三節、反對社會主義的理論；第二十四節、社會主義的社會的舉例；第二十五節、社會主義國家的職務；第二十六節、英國的國家社會主義；第二十七節、美國的國家社會主義。四、觀察和結論，收：第二十八節、正當和不正當職務的界限；第二十九節、共同的意見；第三十節、國家的責任；第三十一節、自由的原則；第三十二節、放任主義的不可能。

第十八章、憲法，分：一、憲法的性質必需和起源，收：第一節、名詞的解釋；第二節、憲法的定義；第三節、憲法的必需；第四節、革命以前的法國憲法；第五節、成立憲法的起源；第六節、近代成文憲法的原型；第七節、最早的成文法。二、憲法的種類，收：第八節、憲法的分類；第九節、成文憲法和不成文憲法；第十節、欽定憲法；第十一節、對於上述分類法的批評；第十二節、憲法分類的新提議。三、英國的和法國的憲法之比較，收：第十三節、英國的憲法；第十四節、「合憲的」和「違憲的」二詞在英美用法的不同；第十五節、法國的憲法。四、美國式憲法，收：第十六節、美國憲法的特徵；第十七節、憲法是自由的保護者。五、各

種憲法的優劣，收：第十八節、成文憲法的優點；第十九節、不成文憲法的優點；第二十節、不成文憲法的劣點。六、成文憲法的要素，收：第二十一節、模型的憲法的內容；第二十二節、政府組織的規定；第二十三節、美國憲法。七、憲法的發展和擴張，收：第二十四節、生長的步驟；第二十五節、習俗和慣例；第二十六節、司法解釋與憲法的發展；第二十七節、正式修改與憲法的發展；第二十八節、不能修改的憲法；第二十九節、修改的伸縮性；第三十節、幾種現行的憲法修改法；第三十一節、反對憲法神聖的態度。

第十九章、選舉團，分：一、選舉功能的性質，收：第一節、選舉功能的重要；第二節、關於選舉功能的性質的理論；第三節、選舉權是否為自然的權利；第四節、法國革命憲法的原則；第五節、法人對自然權利說的拒絕；第六節、選舉權是職務或功能的意見；第七節、行使選舉權職務是否責任；第八節、強迫選舉；第九節、反對強迫選舉的原則；第十節、複數和加重選舉；第十一節、加重選舉之優點；第十二節、反對加重選舉；第十三節、穆勒的辯護；第十四節、其他各國的複數選舉；第十五節、複數選舉的消滅；第十六節、家庭選舉的建議。二、選舉團的組織，收：第十七節、早期的限；第十八節、法國的限制；第十九節、英美的限制；第二十節、德國及其他國家；第二十一節、早期反對普及選舉的論調；第二十二節、普及選舉的勝利。三、婦女選舉權，收：第二十三節、反對婦女選舉權的理由；第二十四節、女子選舉權的辯護；第二十五節、自衛的理由；第二十六節、邏輯上的理由；第二十七節、澄清政治的理由；第二十八節、早期之婦女參政；第二十九節、大戰後婦女參政的傳播；第三十節、婦女無選舉權之各國。四、現行選舉制度的條件，收：第三十一節、普及選舉原則的例外；第三十二節、教育財產和納稅的限制；第三十三節、黑人的選舉權；第三十四節、知識階級的利益；第三十五節、財產和納稅的限制。二、決定選舉價值的要件，收：第三十六節、第一選舉官吏的數目；第三十七節、第二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第三十八節、贊成間接選舉的理由；第三十九節、反對間接選舉的理由；第四十節、公開投票和秘密投票；第四十一節、法國在一九一四年前的選舉方法；第四十二節、投票的便利。

第二十章、立法機關，分：一、政府的權限的分配，收：第一節、兩權說；第二節、三權說；第三節、其他分類；第四節、立法的最高權；第五節、立法部的非立法職務。二、立法機關的淵源，收：第六節、古代的立法機關；第七節、代議制度的淵源--英國；第八節、在歐洲大陸；第九節、早期代議制度的特點；第十節、中世紀的代表；第十一節、早期立法機關的職務。三、立法機關的組織，收：第十二節、一院制的原則；第十三節、一院制的理由；第十四節、兩院制的理由；第十五節、反對兩院制的理由；第十六節、近來上議院權力的減削；第十七節、經驗的結果即功用的判斷。四、上議院，收：第十八節、上議院的組織；第十九節、各種制度的優劣；第二十節、民選的上議院；第二十一節、間接選舉的上議院；第二十二節、地方立法機關選舉的上議院；第二十三節、上議院新組驗的建議；第二十四節、蒲徠士大會的提議；第二十五節、經驗的教訓；第二十六節、上議院議席的分配；第二十七節、上議院的職權。

第二十一章、立法機關(續)，分：五、下議院的組織，收：第二十八節、一般原則；第二十九節、代表的基礎；第三十節、違反平等代表原則的實例；第三十一節、代表分配的修正；第三十二節、選舉區；第三十三節、「普通選票制」對「一區一員制」；第三十四節、法國的實例；第三十五節、其他各國的實例；第三十六節、「一區一員制」的優點；第三十七節、「反對一區一員制」的理由；第三十八節、議員的資格；第三十九節、歐洲關於居住條件的實例；第四十節、美國關於居住條件的實例；第四十一節、財產的資格；第四十二節、消極的資格；第四十三節、議員的任期；第四十四節、美國關於議員報酬的實例；第四十五節、歐洲關於議員報酬的實例；第四十六節、議員報酬的優點和劣點。六、少數黨的代表問題，收：第四十七節、早期的主張者；第四十八節、對於多數代表制的批評；第四十九節、比例代表的運動；第五十節、對於比例代表制原則的批評。七、職業代表，收：第五十一節、對於比例代表的政黨的批評；第五十二節、早期的階級代表；第五十三節、利益代表的主張者；第五十四節、職業代表制的實例；第五十五節、對於職業代表制的批評。八、立法委任權的性質；議員的任

務，收：第五十六節、一般意見的分歧；第五十七節、早期的觀念；第五十八節、近代的觀念；第五十九節、政治家及政治作家的意見；第六十節、議員應否受訓示的約束；第六十一節、肯定的意見；第六十二節、否定的意見；第六十三節、議員應享有判斷的自由。

第二十二章、行政機關，分：一、組織的原則，收：第一節、行政機關的內容；第二節、行政機關的一般性質；第三節、合議制的事例；第四節、議會政治的國家的行政組織；第五節、合議制的優點；第六節、行政會議。二、行政首長的選擇方法，收：第七節、一般的方法；第八節、直接選舉制；第九節、間接選舉制；第十節、議會選舉制。三、行政首長的任期，收：第十一節、哈密爾敦和斯托立的觀念；第十二節、各國的實例；第十三節、反對短任期的理論；第十四節、重選問題；第十五節、單一任期制的優點；第十六節、美國對於單一任期制的趨向；第十七節、贊成連任的理論。

第二十三章、行政機關(續)，分：四、行政權，收：第十八節、行政權的性質；第十九節、行政權及任命權；第二十節、指揮權；第二十一節、命令權；第二十二節、命令權的種類；第二十三節、法國的命令權；第二十四節、美國的命令權；第二十五節、英國的命令權；第二十六節、行政首長的軍事權；第二十七節、赦免權；第二十八節、行政首長的其他權力；第二十九節、行政首長與立法權；第三十節、行政的否決權；第三十一節、行政首長不受司法管轄；第三十二節、其他國家使總統去職的方法；第三十三節、現行方法的評價；第三十四節、德國總統的直接罷免；第三十五節、法國國會強制總統辭職的權力；六、共和國家行政首長的種類；第三十六節、美國總統；第三十七節、法國總統；第三十八節、德國總統；第二十四章、司法機關，分：一、司法機關的職務，收：第一節、早期的司法觀念；第二節、司法行政是國家的職務；第三節、司法機關的需要；第四節、法院的非司法職務；第五節、明定判決；第六節、諮詢意見；第七節、法院有權把立法議案宣告違憲；第八節、早期的美國慣例；第九節、哈密爾登對還原則的辯護；第十節、馬爾堡對馬的孫案件；第十一節、歐洲的慣例--德國；第十二節、奧國；第十三節、其他歐洲國家；第十四節、英國的慣例；第十五節、法國的理論和慣例；第十六節、英領自治地

及拉丁亞美利加在違憲立法上的司法管轄；第十七節、聯邦國家司法管轄的理由及其價值；第十八節、司法管轄在單一國的價值；第十九節、司法管轄的批評；第二十節、司法判決的取消；第二十一節、不一致的判決；第二十二節、結論；第二十三節、法院的判法職務；第二十四節、司法判例；第二十五節、固定裁判的原則。

二、司法機關的組織，收：第二十六節、組織的原則；第二十七節、聯邦國家的法院組織；第二十八節、法院的兩種制度；第二十九節、行政法院；第三十節、英美制度；第三十一節、大陸制度的批評；第三十二節、批評的批評。

三、法官的任命任期和免職，收：第三十三節、法官的資格；第三十四節、法官的任命：(一)由立法機關選舉；第三十五節、(二)由人民選舉；第三十六節、(三)由行政機關任命；第三十七節、行政任命方法的批評；第三十八節、法官的任期；第三十九節、法官的免職。

《中國議會史》，顧敦鏐著，台中：東海大學，1931年2月初版，1962年5月台初版

按：封面內葉題：「本書由哈佛燕京學社資助印行特此誌謝」中英文字。扉葉內葉上欄題「燕京大學政治學叢刊」，分別列出：「第一號 恪而溫論文集(英文) Edward S. Corwin」，「第二號 中國議會史 顧敦鏐著」，「第三號 西疆歸化記 吳其玉著」，「第四號 東三省金融概論 侯樹彤著」，「第五號 庚午論文集」，「第六號 滿州問題(漢譯) 徐淑希著」。

下欄題「本書作者編著存目」，羅列：「聖經引得(主編) 聖經公會」，「高納政治學大綱(譯 Garner's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世界書局」，「社會科學選讀(與趙永信、袁問樸合選) 燕京大學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s: Selected Readings (Co-editors: Drs. C. H. Chao and Y. P. Yuan)」，「政治學選讀 之江大學」，「中國憲法彙刊 之江大學」，「法學通論 之江大學」，「市政問題(與張銳等合著) 商務印書館」，「南北兩大民歌箋校 世界書局」。

〈例言〉說：「本書所述，亦以清季之資政院及民間之各屆議會為主。」但「限於中央議會，或曰國會。地方議會，暫不闌入。」並指出：「本書經燕京大學研究院院長徐淑希博士之提示，第一屆國會憲法起草會委員、教育部次長呂健秋先生之指導，與之

江大學學長唐鳴時律師、胡才甫教授、陳冠雄先生之代為蒐羅材料，往返討論，始克有成。完稿之後，又承第一屆國會參議院副議長、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儒堂博士贈序；之江夫學周鳳五先生設計封面。再版時承東海大學及哈佛燕京學社贊助付刊，徐復觀教授贈序，林文澄先生襄助校印，蕭欣義先生、林瑜女士先後校閱。」

收錄 1929 年〈王儒堂先生序〉、1962 年〈徐復觀先生序〉及〈例言〉，全書分十五章及四類附錄，各章節名稱如下：

第一章、緒言，分：議會與德謨克拉西；議會之沿革；議會之職權。

第二章、議會與吾國之文化土壤，分：固有之民本思想；「謀及庶人」與國民參政；議官與議員；議政文獻；鹽鐵論與議會辯論；議政衰而議會興。

第三章、清末之民治運動，收：康梁之憲政運動；孫文之革命運動；清廷之預備立憲；國民請願速開國會；清廷退位。

第四章、資政院--吾國最早之國會，分：資政院之籌備與成立；資政院組織概況；資政院議員之選舉；資政院之職權；議定十九信條；資政院時代之政黨；外界之干涉；資政院之成績。

第五章、民國以來之政黨，分：民國初期之政黨；正式國會開幕時之政黨；第二次革命以後立政黨；共和復活時之政黨；新舊國會對峙時之政黨；法統重光以後之政黨。

第六章、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分：政治背景；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之發起；各省代表會在滬成立；代表會移鄂；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代表會移寧；選舉大元帥與副元帥之爭議；選舉孫文與黎元洪為臨時大總統與副總統；通過國務員；「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修改；代表會之結束。

第七章、臨時參議院，分：政治背景；參議院成立；選舉袁世凱繼孫文為臨時大總統；制定「臨時約法」；國都之議；參議院議員民選之爭；臨時參議院移北京並改組；「國會組織法」等之議定；陸閣通過與武人干政；臨時參議院閉幕。

第八章、第一屆國會第一期常會，分：政治背景；國會之召集；國會組織概況；國會開幕；善後大借款風潮；製憲之進行；議員之被捕與被殺；「大總統選舉法」之宣布；選舉袁世凱與黎元洪

為正式大總統與副總統；「憲法草案」之風潮；民黨議員資格之取銷；國會之廢止。

第九章、袁世凱製造之議會，分：政治背景；政治會議之召集；政治議會開會；議覆政府諮詢增修「約法」程序；約法會議成立；修訂「新約法」；參政院之成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討論國體問題；代行立法院建議召集解決國體問題機關；代行立法院代表國民擁戴總統為皇帝；二次擁戴；參政院之裁撤。第十章、第一屆國會第二期常會，分：政治背景；國會之恢復與合法政府之成立；憲法會議中之爭執；對德宣戰案；「督軍團」之武力干涉；國會解散。

第十一章、第二屆國會，分：政治背景；重組參議院之原因；西南反對重組參議院；參議院之經過；第二屆國會成立；反對第二屆國會之聲浪；選舉徐世昌為大總統；議決裁減軍費；「安福部」之解散；第二屆國會閉會；第三屆國會之流產。

第十二章、西南護法國會，分：政治背景；國會非常會議齊集廣州；議決「軍政府組織大綱」並舉學孫文為大元帥；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並舉七總裁；國會第一次宣言；第二次宣言；第三次宣言；護法時代之議憲；軍政府破裂與國會播遷；非常國會回粵及其消滅。

第十三章、第一屆國會第三期常會，分：政治背景；國會之第二次恢復；「民六」「民八」分子列席問題；眾議院副議長之補選與參議院議長重選之競爭；憲會地方制度問題之爭論；黎總統離京後一日之兩院談話會；六月十六日之參眾兩院會合會；褚輔成等反對六月十六日之兩院會合會；國會移滬運動之失敗；選舉曹錕為大總統；憲法成立。

第十四章、國會臨時會，分：政治背景；國會臨時會開會；眾議院議長問題；眾議院之毆鬥；內務部強撤參議院警衛；吳景濂之被迫出走；參議院質問「金佛郎案」；高閣之推儻；議會之結局。

第十五章、結論--議會之將來，分：議會之劫難；雖議會之腐化；議會之成績；議會之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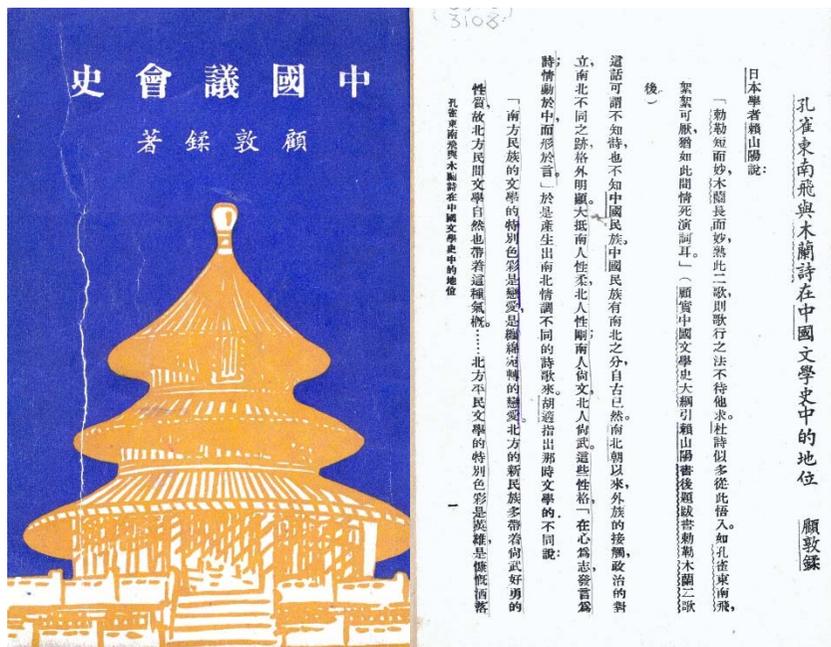
附錄四類及正誤表，分別收：一，議會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含：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議院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眾議院議

員選舉法；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青海眾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參政院組織法；立法院組織法；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眾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

二、議員姓名錄，收：南京臨時參議員姓名錄；北京臨時參議員姓名錄；第一屆國會議員姓名錄；國會第一次恢復時新出席議員姓名錄；第三期國會議員姓名錄；廣州護法國會議員姓名錄；民國七年第二屆國會議員姓名錄。

三、選舉區。

四、參考書目錄。



《古詩集釋四種(第四種：南北兩大民歌箋校)》，顧敦錄箋校，台北：世界書局，1962年11月

按：是書和《古詩十九首集釋》，《漢鼓吹饒歌十八曲》，《漢魏樂府風箋》等三種彙為一編。

在〈孔雀東南飛與木蘭詩在中國文學中的地位〉表示：「一般中國學者，由於傳統的文學偏見，也多抹殺這兩首詩(按，指〈孔雀東南飛〉與〈木蘭詩〉)的價值」，曾把「手邊剩下的十七本中國文學通史和關於這個時代的文學史翻了一遍」，發現「提到〈古詩

十九首)的有十五本,提到〈孔雀東南飛〉的有十三本,提到〈木蘭詩〉的有七本。」指出「二詩的價值卻正在俚質。俚質是民歌的本色。二詩都是民歌,正宜俚質而不宜文雅。這是二詩的第一特色。」「二首民歌,反映出南北民族的特性,是當時新民族的新文學,是其第二特色。」「描寫平民的,至少是非貴族化的生活,流傳在大眾的口頭上,到現在已近兩千年,是平民的活文學,是其第三特色。」「二詩能在不失民歌的自然真情的條件下,津津有味的講美麗的故事,冶平民的天才與文學家的技巧於一爐,宜乎其被推為『古代民間最偉大的故事詩』(胡適語)與『千古絕調』(顧實語)了。這是第四特色」

〈孔雀東南飛箋校〉的前言說:「是詩始見於徐陵《玉臺新詠》題曰〈古詩為焦仲卿妻作〉,無作者姓名。郭茂倩《樂府詩集》,左克明《古樂府》皆作〈焦仲卿妻〉。但通俗均稱其首句「孔雀東南飛」,儼然詩題。茲亦從俗,取其普遍也。」交待依據的板本:「據五雲溪館本《玉台新詠》原辭,與他本比較,並酌採前修時賢箋釋,寫成斯篇。」

〈木蘭詩箋校〉的前言說:「〈木蘭詩〉亦名〈木蘭歌〉、〈木蘭辭〉,又有一稱之為曲者。」交待依據的板本:「以《古文苑》本為主,因其為較早之本也。亦以他本參校,以見歷來傳誦之多歧。並附箋釋;不求詳備,僅期實用。」

《民主基本概念的淵源》,顧敦錄著,台中:東海大學,1967年2月

按:扉葉題「本書承哈佛燕京學社資助印行特此誌謝」,「本書作者編著存目」羅列:「聖經引得 聖經公會」,「高納政治學大綱(譯 Garner's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世界書局」,「古詩集釋四種(第四種:南北兩大民歌箋校) 世界書局」,「中國議會史 東海大學」,「整合社會科學選讀(合著) 燕京大學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s: Selected Readings (Co -editors: Drs. C.H. Chao and Y.P. Yuan)」,「政治學選讀 燕京大學」,「中國憲法彙刊 之江大學」,「法學通論 之江大學」,「市政問題(與張銳等合著) 商務印書館」。

〈自序〉說:「這裡收集一系列屬於本題的論文十編,約共十萬言。當初研究的次序是先由分析主要的民主定義,尋找出若干主要的民主概念。然後溯本窮源,由美國獨立宣言、法國人權宣言,

上推到理性時代的洛克、孟德斯鳩、盧梭等的民主理論；再上推到中古時代聖湯默忠等的神學和教會議會運動的思想，尋找出民主思想一脈相傳的線索，及其淵源所在。」並指出：「在討論各家思想的時候，也注重他們的生活和環境，加以相當的闡敘，甚至給以整章的篇幅。」最後說明先後發表的刊物：「本書各文，曾先後在國內《中國一周》、《基督教論壇》、《明天》、《戰鬥青年》，香港《祖國周報》，新加坡《南洋商報》，馬來亞(?)《光華日報》，菲律賓《新聞日報》，泰國《星邏日報》等處發表」，並感謝協助者：「承杭立慈先生協助校閱，謝森沛、張健雄、張玉生、歐信宏四位先生謄清稿本。」

除〈目次〉、〈序例〉、〈參考書目〉、〈附錄〉外，共收 10 篇文章，各篇名稱如下：

一、何謂民主？分：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的民主定義；近代的民主定義；廣義的民主；民主的試金石。

二、近代民主思想的主流：(一)美國的「獨立宣言」，分：理性時代；美國的「獨立宣言」；吉富主義；佛琴尼亞州的信仰自由法令。

三、近代民主思想的主流：(二)法國的「人權宣言」，分：從伏爾泰到法國大革命；法國的「人權與公民權宣言」。

四、世界公民潘湯默，分：一位「世界公民」；美國的「開國元勳」；趕上法國大革命；「革命的宣傳家」；滲透了人道主義的民主論。

五、匹夫而為百世師的盧梭，分：苦命的開始；流浪、墮落、掙扎；三十三歲以後的信史；成名的作家；最好的著作；離開法國；恐怖與死。

六、一言而為天下法的民約論，分：一舉成名；「社會契約論」；公共意志的性質和範圍；法律與公共意志；法律與自由平等；最好的政府。

七、孟德斯鳩與法律精義，分：不作達官作書生；「法律精義」發表的故事；「法律精義」與民主思想；共和政體；論自由；論三權鼎立的政府；論民主。

八、民主大師洛克：生平與思想，分：「在一個暴風雨時代中過來」；為什麼反對王權，擁護國會？；立功而後立言；集民主理論的大成；基本人權；雙重契約的國家；影響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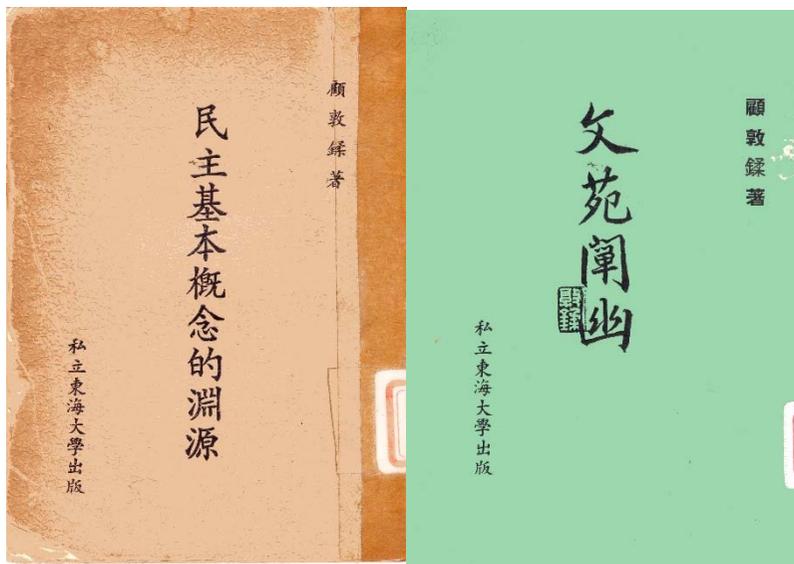
九、歐洲中古的民主思潮，分：中古思想的價值；聖湯默思神

學中的民主思想；論個人的價值和抵抗的權利；馬雪廬：人民主權和立憲制度的理論家；沃根的威廉：教會民主論者。

十、教會議會運動中的民主論者，分：議會連動的原因；由比沙議會到康士敦斯議會；吉爾生的議會理論；巴色爾議會時代的倪果老和薛爾佛士；結論：教會思潮中的民主清單。

附錄二篇，收：一、勃德斐教授論基督徒的歷史觀；二、國家之起源。

書末附《中國議會史》的摘要，內容如下：「此為記吾國議會最早而惟一之著作。自清末戊戌變法，同盟會發端革命，清廷設置資政院，迄民國曹段政府時代，憲法成，國會廢，為我國試行民主主義代議制度之初期，一至有關係之時代也。本書即就此期列屆議會，紀其初終本末，每經一幕，又標其政治背景，從而著國是盈虛消息之微。全書態度謹嚴，紀敘瞻詳，博採議會公報，議事錄，速記錄等原始材料，都凡二十萬言。不僅為民國二十年來政治變遷之實錄，且可作現在推行憲政，研究民治，代議制，及憲法問題之借鑑。附選舉法組織法及歷屆議員姓名錄，尤屬難得之史料。」



《文苑闡幽》，顧敦錄著，台中：私立東海大學出版，1969年1月

按：封面內頁上欄題：「本書承哈佛燕京學社資助印行」中英文，下欄題「本書作者編著存目」，羅列十本書，惟在燕京大學、之江大學出版的三本書：《整合社會科學選讀》(合編，燕京大學)，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s : Selected Readings》(燕京大學)，
《中國憲法彙刊》(之江大學)；及《市政問題》(與張銳等合著，商
務印書館)一書，目前仍未能找到。

扉葉內頁並有「顧敦錄著 民主基本概念的淵源」中英文摘
要，記載：「本書分析近代民主理論的若干基本概念，並溯本窮
源，由美國獨立宣言，法國人權宣言，理性時代的洛克、孟德斯
鳩、盧梭上推到中古時代聖湯默思等，一脈相傳民主思想。全書正
附十二章，一百四十頁，十餘萬言。」

撰於 1968 年的〈卷頭語：在文學史中爭地位〉說：「這本書對
于中國文學通史書類提供若干常被忽略或輕估的題目或章節；另一
部份文章是為了一位文學家在文學史中未得應得的地位，起而打抱
不平而寫的。」第一部份，首先是「在四十年前(民十八)，就寫了
一篇〈秦文學〉講義」，就晚近「獨對於遼的文學還少注意」，但認
為「遼的漢化程度也相當的高，而且比金元更先漢化，尤其是統治
階級」，故以「燦然一代人文，未可抹煞。因草一章」。第二部份則
是「關於李笠翁的研究」；共三篇：「李笠翁詞學、朋輩考、無聲
戲」；撰寫〈聖經國語本譯文檢討〉的用意則是「一因新舊兩約是
站督教文學的泉源；二則檢討既往，策勵將來，庶幾急起直追，可
以加入新文學運動的行列。」

實際上，關於「李笠翁的研究」三篇，另抽出以《李笠翁研究
稿存》單行，內容及頁碼完全相同，但未署出版社、版權頁等資
料，類似在學報上發表論文後，所製作的抽印本性質。

全書除〈卷頭語〉外，共收八篇文章和二篇附錄，各篇篇名及
章節如下：

一、秦文學，分：(一)歷史的背景；(二)秦王政以前的文學；
(三)呂氏春秋；(四)李斯評傳；(五)諫逐客書為駢文之濫觴；(六)刻
石文；(七)餘論：一個還有研究餘地的題目。

二、南北兩大民歌：孔雀東南飛與木蘭詩在中國文學史中的
地位，分：(一)南北兩大民歌的文學地位；(二)南北兩大民歌的時
間問題。

三、遼文學，分：(一)歷史的背景；(二)文學啟蒙期；(三)文學
生長期；(四)文學極盛期；(五)結論：印象與影響。又有兩篇後

記：後記一、記與烏居龍藏博士談遼文學分期；後記二、陳述「遼文滙」的貢獻。

四、明清戲曲的特色，分：(一)傳奇的產生；(二)南詞的盛行；(三)局度的自由；(四)音律的嚴密；(五)排場的工緻；(六)、文筆的妍麗。

五、李笠翁詞學，分：(一)詞的界說；(二)論詞料和運用的方法；(三)詞貴新穎；(四)詞須明白；(五)詞須一貫；(六)詞需後勁；(七)詞的音韻；(八)結論：一位有創新力的文學家。附後記一篇：後記：馬漢茂博士著「李笠翁論戲曲」。

六、李笠翁朋輩考，分：(一)引言：為什麼研究李笠翁？為什麼作朋輩考？(二)江蘇：三十七人；(三)安徽：十六人；(四)江西：三人；(五)浙江：四十一人；(六)湖北：六人；(七)湖南：一人；(八)福建：三人；(九)河北：十四人；(十)山東：十三人；(十一)河南：五人；(十二)山西：四人；(十三)陝西：五人；(十四)甘肅：一人；(十五)四川：二人；(十六)遼寧：十四人；(十七)其他：七人；(十八)李笠翁朋輩考人名引得。

七、李笠翁的一部短篇小說集：「無聲戲」，分：(一)「無聲戲」正名；(二)「無聲戲」與「連城壁」的比較；(三)本書特色：有作法，用白話，提出當時社會問題。

八、聖經國語本譯文檢討，分：(一)「官話和合本」的優點和弱點；(二)字彙方面的問題；(三)語法和文體的問題；(四)翻譯錯誤舉例；(五)由「官話和百本」到新的國語本。

附錄，共有兩篇：第一篇、韻書與讀音，分：(一)切韻一系，審音不一定與口頭讀音相符合；(二)中原音韻一系，與口頭讀音相符合。

第二篇、佛教與中國文化，除「佛教與中國文化」摘要 Buddhism and Chinese Culture (Abstract)；另分：(一)佛教初進中國問題之檢討：引子--現代的教訓；文化傳佈的三階段；佛教傳進中國的原因；佛教初進中國諸說；漢明帝求法問題的現階段；獨異性文化時期。(二)兩晉南北朝的新思潮：交替性的新文化；兩晉佛教開始興盛；南北同時弘法；千年譯經運動的高潮。(三)中國佛教與遠東文化：文化解體與文藝復興；中國佛教化；佛教中國化；佛教成為中國的中心區文化；三教一家與遠東文化之產生。

貳、上課用之講義

根據東海收藏顧教授的相關資料，除了「館藏查詢」可檢索到之上列諸書，尚有政治系退休教授張玉生老師珍藏且裝訂成冊的顧教授上課用講義，現有各講義的內容如下：

《中國制憲史略及訓政時期政制講義》，顧敦錄編，張玉生收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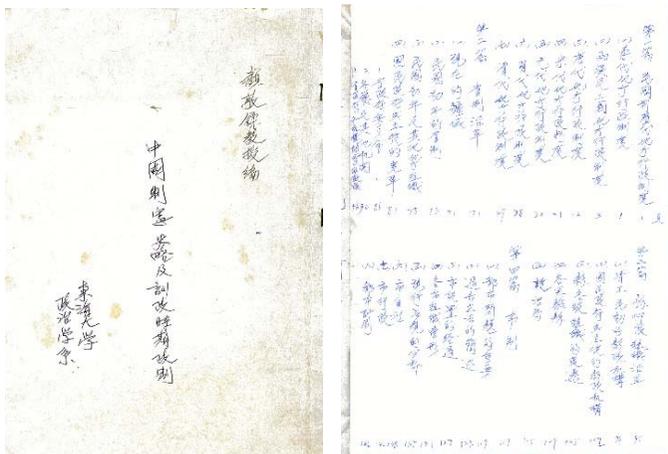
按：是書〈目錄〉記載各章節的標題如下：

第一章「清季之預備立憲」，分：第一節、立憲運動之發軔；第二節、清廷的措施。

第二章「辛亥革命及北京政府時代的制憲」，分：第一節、辛亥革命至國會成立；第二節、國會成立至國會解散；第三節、國會解散袁世凱之死；第四節、國會恢復至宣統復辟；第五節、西南護法至國會二次恢復。

第三章「國民政府時代之制憲」，分：第一節、中國國民黨的憲法觀念；第二節、國民政府組織法的變遷；第三節、約法運動與立憲運動，收：第一目、訓政時期約法的制度，第二目、設立人民代表機關的擬議，第三目、近年之結束訓政運動。

第四章「國民政府的機構」，分：第一節、黨治，收：第一目、中國國民黨之組織，第二目、政治委員會，第二節、國民政府，收：第一目、國民政府主席，第二目、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三節、五院及五權，收：第一目、行政院，第二目、立法院，第三目、立法程序，第四目、預算程序，第五目、司法院，第六目、考試院，第七目、監察院。



《地方行政制度講義》，顧敦錄編，張玉生收藏

按：是書〈目錄〉記載各篇章名稱如下：

第一篇「民國前歷代地方行政制度」，分：一、秦代地方行政制度，二、兩漢及三國地方行政制度，三、唐代地方行政制度，四、宋代地方行政制度，五、元代地方行政制度，六、明代地方行政制度，七、清代地方行政制度。

第二篇「省制沿革」，分：一、現在的疆域；二、民國初年的省制；三、民國初年及其他地方組織；四、國民政府成立後的變革，收：1.省政府委員會，2.各廳及其他機關，3.省政府和機構調整的擬議。

第三篇、縣行政組織沿革，分：一、清末民初的縣政機構，二、國民政府成立後的縣政機構，三、縣各級組織的變遷，四、各實驗縣，五、設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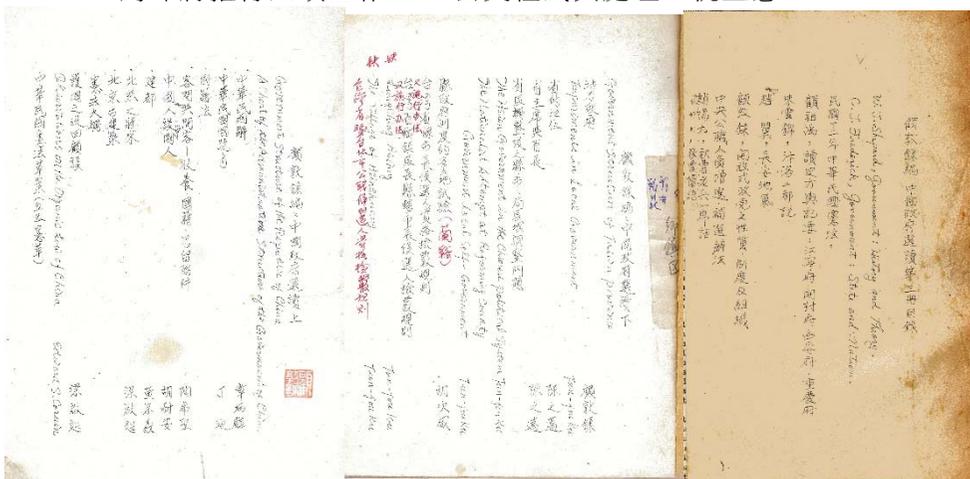
第四篇、市制，分：一、都市問題的重要，二、過去立法的簡述，三、市設置的經過，四、各市組織情形，五、現行法規的分析，六、市自治，七、市行政，八、都市計劃。

《中國政府選讀上》，顧敦錄編，張玉生收藏

按：署名「中國政府選讀」共有上、下、第三冊等三種。上冊收入之篇名如下：

1. Government Structur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Chart of the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of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2. 中華民國解，章炳麟；3. 中華民國國號■，丁迪；4. 國籍法；5. 客問與問客--收養、國籍、居留陷阱，陶希聖；6. 中國人談中國人，胡耐安；7. 建都，黃宗羲；8. 北京之將來，梁啟超；9. 北京古建築；10. 憲法大綱；11. 護國之役回顧談，梁啟超；12. Observations on the Organic Law of China, Edward. S. Corwin；13.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14. 政治協商會議憲草修改原則；15. 中華民國憲法；16. The Proceedings and Developments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17. 黃少谷發表談話說明國家安全會議有關事項；18. 動員勘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19. 議會政治之再認識，顧敦錄；20. 三十六立委「聖誕」之辨平議，顧敦錄；21. 預算法；22. 決算法；23. 十年三度監秋闈，黃■實；2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規程；25. 人事行政

局即將推行六項工作；26.公文程式與處理，杭立慈。



《中國政府選讀下》，顧敦錄編，張玉生收藏

按：是書各篇章名稱如下：

1. Government Structure of Taiwan Province；2. 地方政府，顧敦錄；3. Experiments in Local Government, Tun-jou Ku；4. 省的地位，陳之邁；5. 省主席與省長，陳之邁；6. 省區調整後之縣、市、局區域調整問題；7. The Hsien Government in the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Tun-jou Ku；8. The Nationalist Attempt at Reforming County Government local Self-Government, Tun-jou Ku；9. 縣政府制度的實地試驗(蘭谿)，胡次威；10. 台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及施行辦法；11. 台灣鄉鎮區長縣轄市長候選人檢覈規則及施行辦法，Lung-Ching Hsiang、Tun-jou Ku；12. The Village of Hsinchuang, Tun-jou Ku；13. 台灣省暨台北市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14. 台灣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15. 台灣市臨時市議會議事規則；16. 直轄市政府。

《中國政府選讀第三冊》，顧敦錄編，張玉生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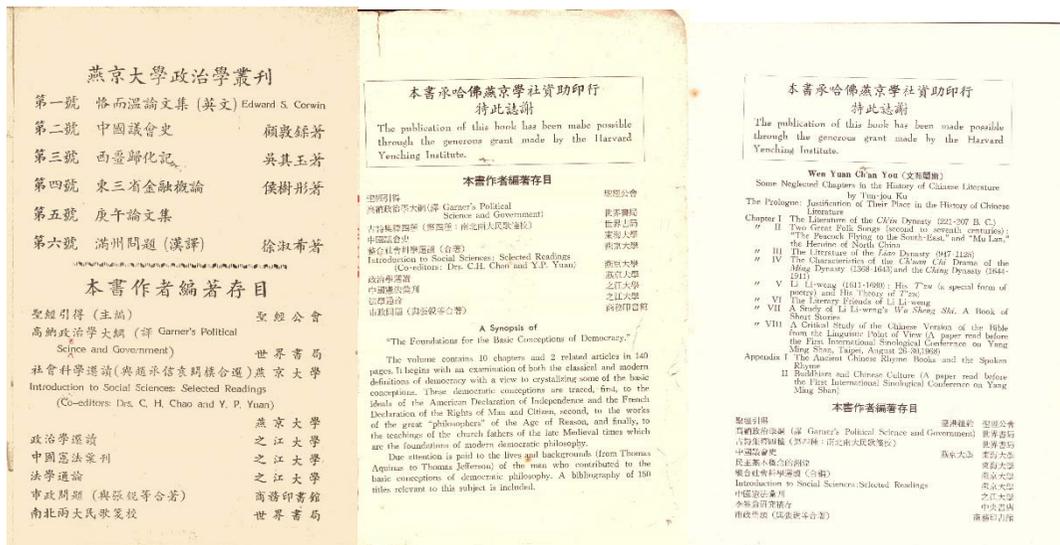
按：是書各篇章名稱如下：

1. W. J. Shepard, Government: History and Theory.；2. C. J. Frederick, Government: State and Nation；3. 民國十二年中華民國憲法；4. 顧祖禹，讀史方輿記要：江寧府、開封府、西安府、重慶府；5. 朱雲錦，汴洛二都說；6. 趙翼，長安地氣；7. 顧敦錄，開放式政黨之性質、制度及組織；8. 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9. 趙鳴九，秋

曹老兵一席話；10.趙鳴九，秋曹憶語；11.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取士篇；12.魏禧，制科策上；13.張士元，書張佩聰事；14.張劍寒，監察院職權區分略圖；15.張劍寒，監察之彈劾程序；16.胡佛，黨對監察權行使的影響；17.傅啟學，監察院職權行使的方式；18.傅啟學，監察院的性質；19.傅啟學，縣市審計權歸屬問題；20 張士元，直轄市政府；21.陳之邁，縣政概論；22.陳之邁，縣政組織；23.陳之邁，地方自治。

參、待尋書目

根據《中國議會史》、《民主基本概念的淵源》、《文苑闡幽》三書的「本書作者編著存目」，羅列了尚未尋的書籍，茲以「待尋書目」為題以待追查。



- 1.社會科學選讀，顧敦錄、趙永信、袁問樸合選，燕京大學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s: Selected Readings (Co-editors: Drs. C. H. Chao and Y. P. Yuan) 」

按：《民主基本概念的淵源》、《文苑闡幽》二書則題「整合社會科學選讀(合編)」。

- 2.政治學選讀，顧敦錄，之江大學
- 3.中國憲法彙刊，顧敦錄，之江大學
- 4.法學通論，顧敦錄，之江大學
- 5.市政問題，顧敦錄、張銳等合著。商務印書館